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合同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於交易時段後)，(一)本公司、山東清正與中航國際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合同A。據此，中航國際租賃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0元向承租人A購買租賃資產A，並將分兩筆支付予承租人A及(ii)將租賃資產A租回予承租人A，租賃期限為5年(60個月)，等額本金概算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104,724,895.00元，其中租金總額將由承租人A分10期支付予中航國際租賃；(二)本公司、山東濱新與中航國際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合同B。據此，中航國際租賃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160,000,000元向承租人B購買租賃資產B，並將分兩筆支付予承租人B及(ii)將租賃資產B租回予承租人B，租賃期限為5年(60個月)，等額本金概算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186,177,591.12元，其中租金總額將由承租人B分10期支付予中航國際租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合同A及融資租賃合同B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合同A及融資租賃合同B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融資租賃合同A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山東清正與中航國際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合同A，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中航國際租賃(作為出租人)；

(ii) 山東清正(作為承租人A1)；及

(iii)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2)。

租賃資產A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A，租賃資產A為山東清正之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山東濟南清正自來水廠附屬設備、管網，濟南新材料產業園污水廠附屬設備、管網。

租賃資產A出售予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A，承租人A已同意出售且出租人已同意購買租賃資產A，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乃訂約方參考第三方評估機構對租賃資產A價值進行評估後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並將於付款前提條件均滿足後的七個工作日內分兩次支付予承租人A指定的銀行賬戶。

先決條件

出租人在下列條件均滿足後的七個工作日內向承租人A支付第一筆轉讓價款，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整：

1. 出租人收到承租人A的營業執照、公司章程複印件(加蓋公章以證明與原件相符)；
2. 出租人收到承租人A就設備簽署的所有權轉移證明、驗收證書及本筆轉讓價款的付款通知書；
3. 出租人收到承租人A租賃資產A的評估報告原件；
4. 出租人收到承租人A享有租賃資產A權屬文件的原件／複印件(加蓋承租人A公章以證明與原件相符)；
5. 出租人收到承租人A依其公司章程出具同意本售後回租的股東／董事會決議原件或加蓋公章的複印件；
6. 融資租賃合同A、轉讓合同A、及諮詢服務合同A均已由當事人法定代表人／授權代表人簽字、加蓋公章；

出租人在下列付款前提條件均滿足後的七個工作日內向承租人A支付第二筆轉讓價款，金額為人民幣85,000,000元整：

1. 出租人收到承租人A關於本筆轉讓價款的付款通知書；
2. 出租人收到承租人A依融資租賃合同A支付的諮詢服務費人民幣1,820,000元整。

租賃資產A轉讓與交付

融資租賃合同A項下的承租人A應在出租人支付第一筆轉讓價款之前向出租人出具所有權轉移證明。租賃資產A所有權自出租人收到承租人A出具的所有權轉移證明之日起轉移給出租人。如承租人A未能在出租人支付第一筆轉讓價款前出具所有權轉移證明，則租賃資產A所有權於出租人支付第一筆轉讓價款時即轉移給出租人。

承租人A不得將其於融資租賃合同A項下的任何一項租賃交易、租賃交易項下任何權利和義務轉讓給第三方，除非融資租賃合同A另有明確約定或承租人A取得出租人事先書面同意。

只要不影響承租人A在融資租賃合同A項下可獲得的權益，出租人可以在任何時間轉讓其在融資租賃合同A項下的任何一項租賃交易、租賃交易項下或租賃資產A的任何權利給第三方，而無需獲得承租人A屆時任何同意，但出租人應當給予承租人A相應轉讓通知。

租賃資產A租回予承租人A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A，租賃資產A應於租賃期限內以等額本金法概算租金總額約人民幣104,724,895.00元租回予承租人A，租賃年利率為5.87%（在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公佈、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實施的人民幣1-5年期貸款基準利率4.75%基礎之上增加1.12%作為租賃年利率）。

租賃期限為5年（60個月），租賃期限自起租日起算，至5年後第一個對應同日之前一日（含該日）結束。如果到期月份沒有與起租日相同日期，則租賃期限至該月的最後一日結束。在租賃期限內，承租人A應付租金共10期，每期租金的應付租金日按起租日後每個半年度的第6個月中與起租日日期相同的當日計算。

承租人A1與承租人2作為聯合承租人，在與出租人的外部關係中，二者應連帶承擔融資租賃合同A項下的租金支付及其他所有債務，出租人有權直接要求任何一方履行全部債務；在二者的內部關係中，承租人2向承租人A1承諾將先由自己負責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履行其他債務，如其未清償，再由承租人A1進行清償，不過該內部的先後順序不得對抗出租人。

租賃資產A期滿購買

在融資租賃合同A項下租賃期限屆滿，承租人A支付融資租賃合同A項下全部應付款項後，承租人A可以人民幣100.00元整的期末購買價格購買租賃資產A。承租人A支付融資租賃合同A租金等應付款項以及期末購買價款後，出租人將租賃資產A的所有權轉讓給承租人A。出租人承諾將及時簽署和交付承租人A要求租賃資產A所有權的轉讓文件。承租人A應負責辦理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租賃資產A所有權變更手續，並承擔相應費用。租賃資產A的所有權在承租人A收到出租人簽署或交付的租賃資產A所有權轉讓文件，或依法辦理所有權變更登記(視租賃資產A的性質而定)後，租賃資產A的所有權轉讓至承租人A。租賃資產A按簽署前述所有權轉讓文件時的現狀轉讓，出租人不附帶任何保證。

融資租賃合同B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山東濱新與中航國際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合同B，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中航國際租賃(作為出租人)；
(ii) 山東濱新(作為承租人B1)；及
(iii)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2)。

租賃資產B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B，租賃資產B為山東濱新之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濱州高新區污水處理廠附屬設備、管網。

租賃資產B出售予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B，承租人B已同意出售且出租人已同意購買租賃資產B，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0元，乃訂約方參考第三方評估機構對租賃資產B價值進行評估後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並將於付款前提條件均滿足後的七個工作日內分兩次支付予承租人B指定的銀行賬戶。

先決條件

出租人在下列條件均滿足後的七個工作日內向承租人B支付第一筆轉讓價款，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整：

1. 出租人收到承租人B的營業執照、公司章程複印件(加蓋公章以證明與原件相符)；
2. 出租人收到承租人B就設備簽署的所有權轉移證明、驗收證書及本筆轉讓價款的付款通知書；
3. 出租人收到承租人B租賃資產B的評估報告原件；

4. 出租人收到承租人B享有租賃資產B權屬文件的原件／複印件(加蓋承租人B公章以證明與原件相符)；
5. 出租人收到承租人B依其公司章程出具同意本售後回租的股東／董事會決議原件或加蓋公章的複印件；
6. 融資租賃合同B、轉讓合同B、及諮詢服務合同B均已由當事人法定代表人／授權代表人簽字、加蓋公章；

出租人在下列付款前提條件均滿足後的七個工作日內向承租人B支付第二筆轉讓價款，金額為人民幣155,000,000元整：

1. 出租人收到承租人B關於本筆轉讓價款的付款通知書；
2. 出租人收到承租人B依融資租賃合同B支付的諮詢服務費人民幣3,230,000元整。

租賃資產B轉讓與交付

融資租賃合同B項下的承租人B應在出租人支付第一筆轉讓價款之前向出租人出具所有權轉移證明。租賃資產B所有權自出租人收到承租人B出具的所有權轉移證明之日起轉移給出租人。如承租人B未能在出租人支付第一筆轉讓價款前出具所有權轉移證明，則租賃資產B所有權於出租人支付第一筆轉讓價款時即轉移給出租人。

承租人B不得將其於融資租賃合同B項下的任何一項租賃交易、租賃交易項下任何權利和義務轉讓給第三方，除非融資租賃合同B另有明確約定或承租人B取得出租人事先書面同意。

只要不影響承租人B在融資租賃合同B項下可獲得的權益，出租人可以在任何時間轉讓其在融資租賃合同B項下的任何一項租賃交易、租賃交易項下或租賃資產B的任何權利給第三方，而無需獲得承租人B屆時任何同意，但出租人應當給予承租人B相應轉讓通知。

租賃資產B租回予承租人B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B，租賃資產B應於租賃期限內以等額本金法概算租金總額約人民幣186,177,591.12元租回予承租人B，租賃年利率為5.87% (在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公佈、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實施的人民幣1-5年期貸款基準利率4.75%基礎之上增加1.12%作為租賃年利率)。

租賃期限為5年(60個月)，租賃期限自起租日起算，至5年後第一個對應同日之前一日(含該日)結束。如果到期月份沒有與起租日相同日期，則租賃期限至該月的最後一日結束。在租賃期限內，承租人B應付租金共10期，每期租金的應付租金日按起租日後每半年度的第6個月中與起租日日期相同的當日計算。

承租人B1與承租人2作為聯合承租人，在與出租人的外部關係中，二者應連帶承擔融資租賃合同B項下的租金支付及其他所有債務，出租人有權直接要求任何一方履行全部債務；在二者的內部關係中，承租人2向承租人B承諾將先由自己負責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履行其他債務，如其未清償，再由承租人B進行清償，不過該內部的先後順序不得對抗出租人。

租賃資產B期滿購買

在融資租賃合同B項下租賃期限屆滿，承租人B支付融資租賃合同B項下全部應付款項後，承租人B可以人民幣100.00元整的期末購買價格購買租賃資產B。承租人B支付融資租賃合同B租金等應付款項以及期末購買價款後，出租人將租賃資產B的所有權轉讓給承租人B。出租人承諾將及時簽署和交付承租人B要求租賃資產B所有權的轉讓文件。承租人B應負責辦理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租賃資產B所有權變更手續，並承擔相應費用。租賃資產B的所有權在承租人B收到出租人簽署或交付的租賃資產B所有權轉讓文件，或依法辦理所有權變更登記(視租賃資產B的性質而定)後，租賃資產B的所有權轉讓至承租人B。租賃資產B按簽署前述所有權轉讓文件時的現狀轉讓，出租人不附帶任何保證。

訂立融資租賃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合同A及融資租賃合同B的條款乃參考類似資產之平均公平市價及類似資產融資租賃合同之通行市場利率及交易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通過融資租賃安排補充營運現金，且融資租賃合同A及融資租賃合同B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融資租賃合同訂約方之資料

山東清正為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為由本公司間接持有100%權益之控股附屬公司，入賬列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來水生產與供應、供排水項目的投資、建設、經營、污水處理淨化技術開發、諮詢服務等業務。

山東濱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為由本公司間接持有100%權益之控股附屬公司，入賬列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資源綜合保護利用、水利水務、城鎮工業供水、污水處理、中水回用等業務。

中航國際租賃為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及金融服務。中航國際租賃之控股股東為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705.SH)上市之公司)，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航國際租賃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中航國際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合同A及融資租賃合同B項下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概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融資租賃合同A及融資租賃合同B項下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航國際租賃」	指	中航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融資租賃合同之出租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諮詢服務合同A」	指	本公司、山東清正、中航國際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訂立之《諮詢服務合同》；
「諮詢服務合同B」	指	本公司、山東清正、中航國際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訂立之《諮詢服務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合同A」	指	本公司、山東清正、中航國際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出租人已同意於租賃期限將租賃資產A租回予承租人A；
「融資租賃合同B」	指	本公司、山東濱新、中航國際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出租人已同意於租賃期限將租賃資產B租回予承租人B；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起租日」	指	出租人按照轉讓合同的約定向承租人支付第一筆轉讓價款的當日起租日起至起租日後第60個月對應日(若當月無對應日，則為該月最後一日)為止；
「租賃期限」	指	融資租賃合同A及融資租賃合同B項下的5年(60個月)租賃期限；
「租賃資產A」	指	山東清正之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山東濟南清正自來水廠附屬設備、管網，濟南新材料產業園污水廠附屬設備、管網，將由承租人A出售予出租人，並將根據融資租賃合同A租回予承租人A；
「租賃資產B」	指	山東濱新之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濱州高新區污水處理廠附屬設備、管網，將由承租人B出售予出租人，並將根據融資租賃合同B租回予承租人B；

「承租人A」	指	山東清正(承租人A1)與本公司(承租人2)；
「承租人B」	指	山東濱新(承租人B1)與本公司(承租人2)；
「出租人」	指	中航國際租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濱新」	指	山東濱州濱新環境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100%權益的控股附屬公司；
「山東清正」	指	山東清正新材料產業園水處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100%權益的控股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讓合同A」	指	本公司、山東清正、中航國際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訂立之《轉讓合同》，據此，承租人A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0元向出租人出售租賃資產A；
「轉讓合同B」	指	本公司、山東濱新、中航國際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訂立之《轉讓合同》，據此，承租人B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60,000,000元向出租人出售租賃資產B；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家龍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副董事長)及楊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家龍先生(董事長)、李波女士、何願平先生及陳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及馬世豪先生。

* 僅供識別